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陳韋廷

張琬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醋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、預告工資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402元、179,492元，原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、2,540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應分別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93元、846元【計算式：3,580元×(1-2/3)=1,193元、2,540元×(1-2/3)=8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